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002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维华祥	指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云股份、公司	指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增持登云股份 4,600,076 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文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1L4N3T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3 号楼 532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及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方居住权
赵文劼	男	中国	北京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维华恒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布泉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谷凤瑞	1,000	10
北京维华恒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汽车制造业未来的增长潜力，拟通过买入登云股份的股票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北京维华祥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的登云股份股票，如北京维华祥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北京维华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登云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详细名称、股份种类、数量 and 比例

北京维华祥合计持有登云股份流通股 4,600,076 股，占登云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登云股份情况

1. 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登云股份 4,600,076 股股票，占登云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5%。

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比例

北京维华祥合计持有登云股份流通股 4,600,076 股，占登云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5%。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维华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北京维华祥由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登云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6 年 3 月	买入	24.00-29.46	1,156,947
2016 年 4 月	买入	34.90-35.25	138,120
2016 年 5 月	买入	28.80-35.40	3,305,009

除前述情况外，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北京维华祥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登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劼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怀集县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82 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600,076 股</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维华祥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劼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